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65號

原告 林錦川

被告 葛華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進行與財產有關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之工具，進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渠等為詐欺、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行為，竟仍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前之某日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以收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為代價，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巫世瑋」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

01 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透過社群網站Face
02 book或通訊軟體Line刊登虛偽之投資訊息，吸引原告瀏覽該
03 等訊息而與之聯絡後，再於111年7月間某日時，佯稱可為原
04 告進行投資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
05 29日下午14時11分許，臨櫃匯款40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
06 戶，致原告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
13 提供金融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進行與財產有關犯罪
14 及處理犯罪所得之工具，進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
15 遂行渠等為詐欺、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行為，竟仍容任所提
16 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
17 向結果之發生，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
18 不確定故意，於111年9月30日前之某日時，在不詳處所，以
19 不詳方式，以收取5萬元之報酬為代價，將其所有之玉山商
20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1 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自稱「巫世瑋」之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23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或通訊軟體Line刊登虛偽之
25 投資訊息，吸引原告瀏覽該等訊息而與之聯絡後，再於000
26 年0月間某日時，佯稱可為原告進行投資云云，致原告誤信
27 為真而陷於錯誤，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11分許，臨櫃匯
28 款40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前
29 揭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006號刑事簡易判決以
30 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
31 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得服勞役等情，有本院前開刑

01 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86、1
02 687號檢察官起訴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
03 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而被告對於
04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6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
07 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
11 實，已如前述，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賠償損害，應
12 屬有據。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給
13 付40萬元，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4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
22 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23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4 年10月20日（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49號卷第5頁）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05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07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潘美靜